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395 號	偽造文書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2944 號	巫○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395 號	偽造文書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2944 號	巫○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395 號	偽造文書	臺東地檢 111 年偵字 002944 號	巫○貞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398 號	妨害名譽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4208 號	白○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聲議字 000401 號	詐欺	花蓮地檢 112 年偵緝續 字 000003 號	陳○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970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363 號	王○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97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2 年速偵字 000362 號	吳○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2 年 上職議字 000991 號	藏匿人犯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3586 號	吳○書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